



关于 2019-2020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有关通知要求，为确保我校按时完成 2019-2020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撰写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任务完成单位

党政办公室、团委、教务处、人事处、科技处、研究生院、后勤管理处、财务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体育教学部、国际教育学院、图书馆、信息与网络中心、发展规划处。

二、主要内容

2019-2020 学年质量报告由文字撰写部分和支撑数据组成，文字撰写部分要重点体现本科教育基本情况、师资队伍与教学条件、教学建设与改革、专业培养能力、质量保障体系、学生学习效果、民族教育情况、特色发展和需要解决的问题等方面的内容，详见附件 1。本年度支撑数据内容与以往有所调整，详见附件 2。

三、数据统计

1. 数据的计算方法参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号）文件。

2. 财务数据（如经费、工资等）按照自然年计算，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教学数据（学生、教师、专业、课程等）按照学年

计算，为 2019-2020 学年。

四、质量报告撰写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撰写工作，要精心组织，认真实施，要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各单位之间既要分工负责，又要密切配合，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相关部分的撰写和上报以及“质量报告支撑数据表格”的统计、填报工作，最后由教务处负责统稿。具体分工详见附件 1、附件 2 中相关要求。

五、质量报告时间安排

10 月 5 日-11 日，各单位按照任务分解完成报告支撑数据表格的填报及质量报告文字撰写；

10 月 12 日-14 日，教务处汇总编辑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10 月 15 日-19 日，交有关领导审议、定稿，上报内蒙古自治区高等教育质量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

请各单位认真完成支撑数据表格的填报及质量报告文字撰写，并按时将电子稿发送至：jwcwj@qq.com。

联系人：王杰，联系电话：4305355（5355），15047116817

附件：

1. 2019-2020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基本要求及任务分解
2. 2019-2020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表格及任务分解

内蒙古农业大学

2020 年 10 月 5 日

